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2〕876号

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 开发区凌波路 33 号:

邹伟民,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; 许小丽,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传艺科技"或"公司")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22年6月23日,传艺科技通过电话会议方式接受多个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调研,于6月24日在互动易平台刊载《投

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。在前述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和《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表》中,传艺科技对外发布了钠离子电池业务未来 规划、技术水平等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信息,但直至 2022 年 7 月9日才正式通过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 补充披露相关事项。公司存在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未公开重大 信息的行为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2.1.1条、第 2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7.1.1条、第 7.1.2条和第 7.1.9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伟民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2.1.1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5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7.1.1 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小丽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2.1.1条、第2.1.2 条、第4.4.2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7.1.1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 有重要责任。

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十九条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伟民、董事会秘书许小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 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 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9月2日